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張盈縈

被　　告　周俊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」。

二、本件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015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